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王亮霏
　　曹偉哲
　　鄭瑋萱
　　王仁霈
　　張舜智
被　　告　歐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亞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叁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歐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90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90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2,506元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7,270元，原告已預納裁判費5,507元，其裁判費尚有1,763元暫免未為繳納，依判決主文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如主文所示數額之裁判費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